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6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火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2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火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火炎於民國109年9月15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之雞肉飯攤販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南向344.3公里處，不慎與龔家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並於同日18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查知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火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值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09年9月15日掌電字第ZUWA9062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00000000)、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各1份、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酒後駕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

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供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車行駛於國道，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姵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